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78,499,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93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任治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1,233,3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1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7,266,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79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985,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810,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4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0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4%；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01%；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6%。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0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4%；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01%；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6%。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3.00《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0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4%；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01%；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6%。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0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4%；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01%；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6%。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5.0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19,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0%；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5,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7%；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6.0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19,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0%；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5,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7%；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7.0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19,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0%；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5,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7%；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8.00《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0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7%；反对 3,09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731%；反对 3,093,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9.0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1,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8%；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5,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7%；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已回避票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10.00《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0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4%；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01%；反对 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3%；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6%。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11.0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78,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17%；反对 3,120,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81%；反对 3,120,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2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1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0,1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991%；反对 17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0,224,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9,69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73%。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0%。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14,9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4%；反对票为 209,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2%；弃权票为 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44931%；反对票为 2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47517%；弃权票为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51%。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14,9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4%；反对票为 209,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44931%；反对票为 20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55069%；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14,9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4%；反对票为 209,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44931%；反对票为 20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55069%；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票为 280,024,7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74%；反对票为 199,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2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2.29941%；反对票为 1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7.70059%；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14,9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4%；反对票为 209,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44931%；反对票为 20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55069%；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票为 280,025,1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88%；反对票为 199,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2.37493%；反对票为 19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7.62507%；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48,5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3%；反对票为 175,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7%；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6.79252%；反对票为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20748%；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15,3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8%；反对票为 209,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52483%；反对票为 2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47517%；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15,2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5%；反对票为 209,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2%；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50595%；反对票为 2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47517%；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88%。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48,0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5%；反对票为 176,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1%；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6.69813%；反对票为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28299%；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88%。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48,5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3%；反对票为 175,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7%；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6.79252%；反对票为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20748%；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票为 280,015,2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5%；反对票为 209,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50595%；反对票为 2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4940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票为 280,015,1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1%；反对票为 209,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5%；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48707%；反对票为 2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49405%；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88%。

14、《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48,1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9%；反对票为 176,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6.71701%；反对票为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28299%；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0,048,1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9%；反对票为 176,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6.71701%；反对票为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28299%；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余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股份 1,466,160,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30,812,560 股的 39.29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122,494,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343,666,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48 人，代表股份 343,668,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3,666,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824,892	99.9771%	82,210	0.0056%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332,897	99.9022%	82,210	0.0239%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824,892	99.9771%	82,210	0.0056%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332,897	99.9022%	82,210	0.0239%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824,892	99.9771%	82,210	0.0056%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332,897	99.9022%	82,210	0.0239%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774,792	99.9737%	132,310	0.0090%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282,797	99.8876%	132,310	0.0385%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738,392	99.9712%	133,310	0.0091%	289,217	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246,397	99.8771%	133,310	0.0388%	289,217	0.0842%

表决结果：通过。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6,078,709	99.9944%	82,210	0.005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586,714	99.9761%	82,210	0.023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43,217,280	99.8686%	416,244	0.1211%	35,400	0.0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217,280	99.8686%	416,244	0.1211%	35,400	0.010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8,084,127	98.0850%	28,041,388	1.9126%	35,404	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5,592,132	91.8303%	28,041,388	8.1594%	35,404	0.010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6,078,709	99.9944%	82,210	0.005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586,714	99.9761%	82,210	0.0239%	0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724,847,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24,847,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6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98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3	01*****906	陈于冰
4	02*****880	陈于冰
5	08*****83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4.40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

咨询联系人：邱俊祺、刘婷

咨询电话：021-61462195

传真电话：021-6146219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3,200 股后的 86,633,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2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8	冷兆武
2	03*****384	许晓萍
3	08*****015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072	冷兆文
5	03*****114	许晓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40,717,729.96 元=86,633,468 股×0.47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分红金额为 4.698199 元=(40,717,729.96 元/86,666,668 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98199 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3 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祁艳芳、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38939070

联系邮箱：ir@univ-bio.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7:00 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参会方式如下：

1.APP/小程序：

下载“进门财经”App 或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搜索“002583”、“海能达”或者扫描以下参会二维码，进入“海能达（002583）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 端：

访问网址 https://s.comein.cn/A9GzQ，进入“海能达（002583）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3、参会二维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康继亮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独立董事孔英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周五）中午 12: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stock@hytera.com，或按上述参会方式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贸易”）在天津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10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审议的为天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92%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67%	否
合计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0K9K9Y；

成立日期：2020-04-26；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 699 号泰港工业园 8 号西侧办公区 408；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97,717.38 万元，负债合计 40,324.14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40,324.14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5,000.00 万元，净资产 57,393.24 万元；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42.13 万元，利润总额 5,382.57 万元，净利润 4,036.9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合计 84,655.10 万元，负债合计 28,717.0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8,717.01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5,000.00 万元，净资产 55,938.09 万元；2024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8.65 万元，利润总额-1,940.20 万元，净利润-1,455.1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天津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 99,706.3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0,418.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1226　　股票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送达的《关于对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分析，逐项予以落实，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是由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持股 65%股权的子公司，萌生环保于近期收到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字[2024]54 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经查阅，萌生环保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处置台账、SMP 车间 2023 年出入库台账汇总表和柔性填埋 2023 年超范围出入库台账汇总表等台账记录。记录显示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 2023 年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除活性炭）、HW08、HW17、HW21、HW23、HW24、HW34、HW35、HW36、HW48、HW50 类危险废物共计 2650.737 吨，柔性安全填埋场 2023 年处置 HW06、HW08、HW34 类危险废物共计 7629.83 吨，水泥窑协同和安全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不一致，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活动。

（二）处罚依据、类别及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萌生环保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佰五拾万元（1500000.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萌生环保收到本次处罚决定后将认真整改，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运营管理管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管控体系，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及持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强化内控，并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